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

（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水笔，以正楷字填写，如遇选择项，请在□内划“√”，涂改作废。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客户姓名/名称 | |  | 基金账号 |  |
| 证件类型 |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经办人 | |  | 职务 |  |
| 经办人证件号码 | |  | | |
| 转化告知内容 | 格林基金有限公司：  本人/本机构于 年 月 日经贵司认定为专业投资者，经本人/本机构审慎考虑，现决定自愿转化为贵司的普通投资者。该转化效力自贵司确认之日起及于所有在贵司销售的、匹配该等级普通投资者的基金产品或服务。  本人/本机构自贵司确认转化为普通投资者之日起，适用普通投资者相关规则从事基金交易活动。  客户（自然人签名/机构签章、经办人签名）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复核结论 | 我司于 年 月 日依据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（四）或（五）项将该投资者认定为专业投资者。经复核，该投资者符合相关转化规定条件，且无其它不得转化情况，现对其转化为普通投资者。决定予以核准、确认。  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 直销中心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